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簡巧芸  
電 話：(02)77365910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00097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相關表件、請撥單 (0097734A00\_ATTCH6. pdf、0097734A00\_ATTCH3. odt、0097734A00\_ATTCH5. ods)

主旨：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加強僑生課業研習，符合規定且有意申請補助之大專校院，請於110年10月20日前檢具110學年度第1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依說明函送本部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二、學業輔導對象為各校一年級新僑生之基本學科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及二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
- 三、依前開要點規定，僑生人數滿6人即可開班，所設科目領域以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補助項目包括：1. 教師鐘點費，依現行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2. 教師鐘點費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以補助投保單位負擔之補充保費為限。3. 業務費(包括補充教材、印刷及雜支等費用)每期每班(科)不足10人者，每

國立中央大學



班（科）補助費為新臺幣1,000元；10人以上者，每班（科）為新臺幣2,000元。

四、旨揭僑生學業輔導屬學校正式課程以外之補充性學習，於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如屬學校依大學法等規定開設之必（選）修課程不得申請。考量相關預算有限及經費有效運用，每校每期同一科目以補助開設1班為原則。如同一科目須開設超過1班，請於來函敘明原因及必要性，俾憑審核。

五、本項經費補助以全額補助為原則；直轄市所轄大學請由市政府函轉本部辦理，且其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

六、請檢具實施計畫（含開設輔導科目、各科班數、各班人數、全期授課週數、每週授課時數、各科參加僑生名冊、任課教師職別、姓名、授課時間表、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申請補助鐘點費、申請補助業務費），如係地方政府所轄學校併請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國防醫學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